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707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0017075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17075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7/16 08:47



1100005450

有附件